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校訂必修	學術研究倫理	0	0				學術研究倫理為「線上修習課程」，請於學期期末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選讀並通過總測驗，即通過課程。
所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2	1	1			
	畢業論文	6			3	3	
	海洋生物學特論	2	2				
	海洋生物調查技術	1	1				
	海洋生態學	2		2			
	海洋生物調查技術	1		1			
所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4	4	4	3	3	
必修總學分數		14	4	4	3	3	
選修總學分數		16					
畢業最低學分數		30					
備註		1. 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2. 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具備華語文能力TOCFL A2以上（或其他檢定相當等級）之證明。 3. 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規定，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之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修習六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